

诉讼法文丛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

WAIGUO XINGSHI SUSONGFA BIJIAO YANJIU

◎ 宋世杰 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XING SHI SU SONG FA BI
XING SHI SU SONG FA BI

诉讼法文丛

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资助出版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

WAI GUO XING SHI SU SONG FA BI JI BIAO YAN JIU

宋世杰等 /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宋世杰等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诉讼法文丛)

ISBN 7 - 80226 - 300 - X

I. 外... II. ①宋... ②伍... ③宁... III. 刑事
诉讼法 - 对比研究 - 外国 IV.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839 号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

WAIGUO XINGSHI SUSONG FA BIJIAO YANJIU

著者/宋世杰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2.125 字数/563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300 - X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对国外刑事诉讼法的比较研究，我国尚未见这方面的专著，而且资料也不太多，仅有的一些，看起来也比较陈旧和分散，或者是专题式的，不够系统，无法真正了解其全貌。而教学与科研又迫切需要这方面的著述，虽然我力不从心，但很早就想写这样一本书。1998年承蒙湖南省教委批准，将《比较刑事诉讼法学》纳入规划课题研究，于是我组织了自己带的几位研究生，经过近两年时间的酝酿和写作，此书终于得以和读者见面。虽然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可是，现在看起来很不理想，只好在有生之年，重新整理资料，推倒重来。又经过五年多的时间，新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一书在今年面世了。在此，感谢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同志为此书付出的辛勤劳动，此外，还要特别感谢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为此书提供出版经费。

由于从二十世纪末叶到本世纪初，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有很大程度上的修改或变革，有些国家还正在进行改革，因此，资料收集困难，写作难度很大。我的两位博士研究生为此做出了很大努力，才撰写成了这本书，实在是来之不易。本书具有新颖性、可读性、学术性以及前沿性等特点，对于了解国外刑事诉讼法的最新状态、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演变情况以及进行中外刑事诉讼法的比较有较大的价值，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和完善也可引为借鉴。因此，这本兼具学术研究价值和工具价值的专著，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建设，对于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研究人员以及高等学校法律院系学生的需要，都是有益的。

本书由我起草写作提纲，在我的组织与指导下进行研究，三人共同完成，并由我统稿。具体分工是：第一编：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概述，1至5章，由宋世杰教授执笔；第二编：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6至9章，由宁松老师执笔；第三编：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10至13章，由伍浩鹏老师执笔；第四编：俄、日刑

事诉讼法比较及对中国的借鉴，14至16章，由宋世杰教授在陈果原稿基础上进行改写。

本书尽管力求准确地反映各国刑事诉讼法的现状，着力搜集了各种可能搜集到的最新资料，但还不能说是十分全面的，欠缺或粗糙之处可能甚多。同时，作者虽然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并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研究各国刑事诉讼的发展和变革，但是由于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很可能存在不成熟的观点或不全面之处。同时，本书主要是以介绍外国刑事诉讼为主，进行评析和比较尚不充分。不足之处敬希读者见谅，并提出宝贵的批评。

由于准备不足，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教材、译著和资料，但未能一一列举，敬请见谅。在此，我真诚地向诸位专家学者致谢！

宋世杰

2006年3月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概述	1
引言	1
第一章 外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3
第一节 司法机关的设置	3
第二节 司法实践的原理	27
第三节 司法的差异性和法律传统	32
第四节 司法体制基本类型	34
第二章 外国通用刑事诉讼原则	37
第一节 法官独立原则	37
第二节 国家起诉原则	40
第三节 当事人对等原则	43
第四节 无罪推定原则	44
第五节 自由心证原则	46
第六节 直接原则与言词原则	48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51
第八节 审前程序的原则	52
第九节 几项认识不大一致的原则	54
第十节 国际公约中关于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	56
第三章 外国刑事诉讼制度	58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审级制度	60
第三节 辩护制度	61
第四节 陪审制度	64
第五节 预审制度	66
第六节 补偿制度	67

第七节	保释与救济制度	69
第四章	外国刑事诉讼的模式	70
第一节	法系的形成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70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模式	71
第三节	大陆法系职权主义刑事诉讼模式	72
第四节	混合的折衷主义刑事诉讼模式	74
第五节	有关模式理论及分析	76
第五章	外国刑事诉讼的比较与评析	80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基本理论	80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文化冲突	84
第三节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在改革中的融合与发展	88
第四节	人权干预与国际化趋势	90
第二编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	92
引言	92
第六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司法机关与司法制度	101
第三节	审判前程序	115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36
第五节	特别种类程序	147
第六节	救济程序	152
第七节	刑事执行程序	162
第七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	168
第一节	法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司法机关	175
第三节	侦查与预审	186
第四节	重罪案件审理程序	200
第五节	轻罪案件审理程序	213
第六节	违警罪案件审理程序	223
第七节	非常上诉	226
第八节	特别诉讼程序	231
第九节	执行程序	242

第八章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2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257
第二节 证据	265
第三节 防范措施	275
第四节 普通程序	281
第五节 特别程序	299
第六节 上诉程序	304
第七节 执行程序	309
第九章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法之比较	313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之评析	313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法之比较	321
第三节 我国与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之比较与启示	334
第三编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法	361
引言	361
第十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	363
第一节 英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363
第二节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373
第三节 侦查与强制措施	393
第四节 起诉程序	402
第五节 审判程序	405
第六节 证据制度	418
第十一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	433
第一节 美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433
第二节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438
第三节 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455
第四节 侦查与强制措施	462
第五节 审前程序	466
第六节 审判程序	472
第七节 证据制度	481
第十二章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	501
第一节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概述	501
第二节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506

第三节	侦查与强制措施	512
第四节	审判程序	515
第五节	证据制度	527
第十三章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法比较	535
第一节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的特点	535
第二节	英美刑事诉讼的差异及其成因	545
第三节	中国与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的比较	552
第四编	俄、日刑事诉讼法比较及对中国的借鉴	567
引言	567
第十四章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	569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概述与发展	569
第二节	司法机关与诉讼参加人	577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制度	586
第四节	强制措施	593
第五节	提起刑事诉讼	597
第六节	侦查与调查	600
第七节	审判程序	613
第八节	中俄刑事诉讼法比较	625
第十五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	628
第一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发展概述	628
第二节	司法机构与诉讼参与人	631
第三节	侦查与强制措施	644
第四节	起诉	652
第五节	审判程序	657
第六节	证据制度	671
第七节	日中刑事诉讼法的比较	678
第十六章	俄、日刑事诉讼法的变革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682
第一节	俄、日刑事诉讼法变革的原因及对中国的影响	682
第二节	俄、日刑事诉讼法变革之文化冲突	688
第三节	俄、日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中国的借鉴	691
参考文献	694

第一编 外国刑事诉讼法比较概述

引 言

刑事诉讼法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和相关内容的规范，是以程序法为主体的程序与实体共同运作的统一体，也是为对犯罪行为的回应所采取措施的主要表现形式。世界各国都依据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通过法定方式制定各有差异的刑事诉讼法，但应该说它们的共同方面是主要的，基本的思想和规定大体是相同的。特别是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来，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增多，立法上互相吸取、同化，使共同性增多，有着某些趋同的走向。可以预料，在 21 世纪，这种趋同趋势将会更进一步强化。事实上近几年来确实在趋同方面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势态非常强劲。

法律效力总是以某一具体国家领域或某一地区为限的，只有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范畴的规范才是个例外，但仍然也要经过该国权力与民意机关认同。尽管这样，法律总是会有一些共同的规律可循。本编作为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述，当然只能研究世界一些有代表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抽象出来，使之了解其差异的方面。因而也就是一些大致情况而已，无法照顾到许多具体方面。其目的是为了让我们对其普遍性有一个大致上的了解，也可以因此得知其重要差别，可作为具体国家的借鉴，特别是我国的借鉴。

作为法意识和法形态应该说其基本的东西是共同的，当然由于不同国度的具体情况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不同，统治利益集团的具体情况和观念不同，他们对事物的态度和处理方法不同，价值观念及其追求的目的不同，会出现许多差异。这些差异就构成了各国刑

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丰富了刑事诉讼法研究的内容，特别是观念形态的差异，对于执法有重大影响，更值得关注，但更多的是应研究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

司法机关是刑事诉讼的主要主体，是刑事诉讼运作的首要动力的载体，没有司法机关，就谈不上诉讼活动的开展，因而司法机关的构成情况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十分重要的。

刑事诉讼原则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指南，必须成为刑事诉讼的重要因素。它是刑事诉讼的目的体现和活动准则，体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各国的规定虽然不同，但有许多共同的原则，研究它们，有利于指导刑事诉讼的立法和执法。

刑事诉讼制度是刑事诉讼模式和活动程序的规定性和定型化。研究它，可以更好地确定刑事诉讼的运行机制，提高刑事诉讼活动效率，将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更好地体现在刑事诉讼的运行中，贯彻刑事诉讼的宗旨。

刑事诉讼的价值理论是刑事诉讼中的命脉与灵魂，是法律制定与实施的主轴。在诉讼理论中是属于理性思维的范畴，是高层次的理念，对于刑事诉讼结构的构建、原则的确立、目的的制定、程序的规范等都有重要影响，对于刑事诉讼模式的形成也有决定性作用。从根本上讲，我国刑事司法的改革，是应在更新观念上下工夫，注入新的司法理念，建构以人为本思想理念和合乎正义的程序。

上述种种问题的研究是本编研究的主体，也是本书概览性导论，对于研究各编都有一定意义。学习概述是认识和掌握刑事诉讼规律所必需的途径和必要的条件，也是从宏观上把握外国刑事诉讼理论的必要步聚。因此，认真地理解外国刑事诉讼概述，分析、辨别、把握每一个问题，对于提高刑事诉讼法的理论水平，增强诉讼法律素养，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章 外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第一节 司法机关的设置

司法机关——法院，它是世界各国办理各类案件的审判机构。大体上说，在现代诉讼活动中，依法审理案件的机关，才能说是司法机关。但中国是一个例外，将刑事诉讼看成是一个由立案到侦查，到起诉、审判、执行的完整过程，这一过程所涉及的机关，皆称为司法机关。所以，在这里，尽管主要阐述的是法院，但必然涉及一些相关的机构。

一、外国司法机关设置的一般原则与体系

司法机关作为上层建筑，必然受支撑它的经济基础影响，从根本上讲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它的性质。其次它作为国家机器，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不同社会类型的国家，司法机关设置呈现出不同面貌。即使同为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文化和发展水平不一样，也使各国司法机关的设置呈现各自的特点。但在现代社会中司法机关除了作为统治工具外，还具有服务社会的职能。在这种层面上，司法机关被看作定纷止争，维护社会稳定的平衡器，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正义、公平、自由、秩序这些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目标，在司法机关的设置中必将或多或少地反映出来。加上现代社会，各国交流频繁，相互取长补短，各国之间的差异日益缩小，呈现出共同发展的趋势。

1. 法院依法设置原则

法院依法设置原则是各国司法机关设置的根本原则，是实现司

法公正的第一步。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私立法庭和非法法庭，在一些国家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一度比较盛行。奴隶主和封建家长通过私立法庭和非法法庭处置奴隶和子女，把他们当牲口或物品一样任意惩罚和野蛮杀戮。在封建社会欧洲教会更设立教会法院，与国家法庭相对抗，这种现象在当时十分普遍。私立法庭和非法法庭是专制主义思想的表现，与现代法治原则格格不入。私立法庭、非法法庭是某些人或集团为了达到个人或本集团利益而设立的。既然设立者本身就带有明显偏向性，为维护自身或本集团利益，必定难以本着公正、平等的心态对待审判。内心深处早已形成的信念，使法庭审判按照既定的方向进行，无视诉讼规则，无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设立者的操纵下决定被审者的命运。同时私立法庭、非法法庭破坏了国家法制统一，使相同情况得不到相同或至少相似对待。立法活动我们姑且不谈，因为立法活动打上了阶级烙印，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但法律一旦制定，进入执法阶段，它对任何人都有约束性，包括制定者，只要违反它，就要受到制裁。私立法庭、非法法庭破坏了这种平等精神，毁坏了法制统一。法律具有明示性，通过事先公布，来指导、规范人们的行为，人们可以预知自己行为的后果。私立法庭、非法法庭破坏了这种明示性，使法律处于任意状态，成为随心所欲的工具。由此可见，私立法庭、非法法庭是与现代法治精神极端不相符的。人类在这方面也付出过惨痛代价，因此世界各国一般都强调法院必须依法设立，一些国家甚至于明文禁止设立私立法庭和非法法庭。如英国 1688 年颁布的《权利法案》第 3 条就规定：“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害。”瑞士 1874 年颁布的宪法即现行宪法第 58 条规定：“任何人对其合乎宪法的审判权不得加以剥夺；因此，不得设立特别法庭，教会裁判权应予以禁止。”德国 1949 年颁布的基本法第 101 条规定：“（1）禁止另设其他法庭。任何人不得逃避法定法官的审判。（2）关于特别法庭只能根据法律设立之。”所有这些规定的目的，既是禁止私设不合宪法、法律规定的种种法庭和法院，也是确保所设立的法院都合乎宪法、法律的规定。在西方国家的观念中，合乎宪法、法律规定的法院就是公正和正义

的法院，公民受到这种法院的公平审理是一种权利，因而不得被剥夺。联合国《世界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做有效的补救。”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我国虽未明文规定司法机关依法设立原则，但在法条的规定中体现了这种精神。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然后用列举的方式罗列了有权行使审判权的各级法院。法律未列举的机关一律无权行使审判权。

2. 法院独立原则

法院独立是指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外来干涉。^① 这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专属性。司法机关专门行使司法权，其他机关和个人不得干预。二是排他性。司法机关有独立作出决定的权力，外界无权干涉，特别是行政权力不得干预。

法院独立作为重要法律原则，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只要实行法治，都是适用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法院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鼎足而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干涉。社会主义国家对司法机关独立的理解虽有所不同，但都赞同法院独立。如我国宪法第126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院独立是现代诉讼结构的基本特征。在人类社会中存在过三种诉讼模式。早期的弹劾式，专制主义的纠问式及现代的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模式。弹劾式模式存在于原始社会时期，在这种模式下，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法官居中裁判。任何纠纷，不论是轻微的民事案件还是严重暴力犯罪都由当事人提起诉讼，以私力取得救济。随着国家建立，专制主义统治的确立，维护国家利益的国家机器不

^① 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一般仅指法院，因此司法机关独立在资本主义国家仅指法院独立。在讨论一般规律时，为比较研究的方便，在此仅指法院独立。

断完善。犯罪，特别是严重的刑事犯罪不仅被认为是对被侵害者的伤害，更被认为是对国家的严重侵犯。国家为维护统治利益，开始插手对犯罪的追究活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纠问式诉讼结构孕育而生。在纠问式诉讼结构下，法官兼侦查、起诉、审判等多种职能于一身。同时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从总体上讲，这段时期司法与行政是不分的，司法审判实际上是受行政权支配，甚至就是以行政管理的方式进行审判活动。司法审判只强调裁判功能，在案件审判中以不遗余力地查明事实真相为己任，较少或根本不考虑司法审判的中立地位。行政角色与司法角色本来是不相容的。行政角色要求维持社会秩序和稳定，迅速惩罚犯罪，行政方式要求效率优先。司法法官角色要求公正、公平地处理案件，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作出理性判断，司法法官行为要求中立性、公正性。在进行司法活动中各种角色之间难免发生冲突，如原告角色与法官裁判角色发生冲突，行政行为的倾向性与法官中立性发生冲突；各种价值之间难免发生碰撞，如效率与公正的碰撞。从古代专制主义社会司法活动方式的考察中可以发现：原告追求胜诉的心理蚕食了法官的理性分析和判断；法官中立性对行政行为倾向性的屈服，公平被效率牺牲，在司法活动中刑讯逼供俯首皆是，甚至被合法化，有罪推定思想盛行。行政与司法的不分，公诉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合二为一，导致司法专断甚至专横。在反对封建司法专政，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运动的推动下，18、19世纪，司法制度上掀起改革运动，要求实行控审分离。在此基础上，各国纷纷采用控、辩、审三方分立的诉讼构造，法院独立被确立为一项诉讼原则。

现代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虽然在诉讼结构上有所不同，但均以法院独立、控审分离为基本结构特征。现在有学者提出三角结构与线形结构的诉讼结构关系，认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为一种线性诉讼结构，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为一种三角诉讼结构。这种提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抹煞了职权主义中法院独立、控审分离的基本特征。事实上，无论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还是职权主义诉讼模式，都以法院独立、控审分离作为其基本模式。在现代社会中，“诉讼”，作为一种解决

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社会冲突的活动。法学家查比罗认为，可以用“三方组合”的概念，其中发生冲突的两方要求第三方解决他们的争执，作为理解诉讼任务的出发点。而这种“三方组合”关系是法院的根本“社会逻辑”之一。^①由“三方组合”所形成的“三角结构”正是“诉讼”结构区别于“命令—服从”这种行政管理结构的特质与特征。三角结构，反映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诉讼”本质及均衡的构架，取消三角结构，就无从谈公正审判。线性结构反映刑事诉讼中一种特别的运作机制，是就刑事案件的工序流程，和不同执法机关工作的相继性而言，反映不同执法、司法机关的一种权力互涉，表明刑事诉讼中权力的互动性。按一般流程，警察站在控制犯罪的第一线，承担刑事案件的侦查或案发后的先期调查，然后由检察官介入，承担起诉或者进行侦查后起诉的职能（虽然从法律上讲，某些国家的检察官是主要的侦查官员，但实际上刑事侦查总是主要由警察完成，检察官的工作重点在于对侦查结果的审查和案件的起诉），然后将案件移交法院予以审判。从案件的流转关系来看，是一种客体的线形结构，从执法权力行使的相继性来看，是一种主体的线形结构。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运作中都可以抽象出这种线性的权力互涉和互动关系，但若将它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形成以国家本位为精神、以线性为特征的排斥三角结构的刑事追究体制，则是不合理的。三角结构是现代诉讼的基本结构形式，无论是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抑或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都存在此种结构，这也是法院独立的基本要求和外在表现形式。

3. 法院多级制原则

法院的纵向体系是指法院系统内由下而上的，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最高法院）构成严格的审级制。这种审级制呈现出金字塔型结构，数量众多的初审法院居于金字塔的底层，数量较少的上诉法院居中，唯独最高法院居于金字塔的顶端。在一般情

^① 罗杰·科特爾著，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导论》，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38页。

况下，初审法院多为基层法院，管辖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区域法院一般为上诉法院，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的上诉案件，并行使法律规定的部分重大案件的初审权。上诉法院之上还设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即为终审法院。各国因级别管辖和审级制度规定的不同，其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的规定也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说来，初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为上诉法院，在允许一次上诉的情况下，上诉法院为终审法院。如果允许两次上诉，那么，在上诉法院之上设立最高上诉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对部分案件就是终审法院。

法院设置审级制的理由在于：第一，通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保证法律实施的统一性；第二，避免把冲突的最后处置权一次性委托给其他法官，最大限度地减少错判发生的可能性。第三，允许上诉，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诉权的充分实现，体现诉讼的公正性和民主性。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都有各自的法院组织系统和法律体系，但无论是联邦法院组织系统还是州法院组织系统，法院都由下至上排列，形成等级有序的审级制度。下面以美国联邦法院系统为例说明。美国联邦法院由以下法院组成：（1）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地区法院是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对其初审裁决不服一般可以向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涉及法律违宪性案件的裁决，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联邦中级法院。联邦中级法院称联邦上诉法院，亦称巡回上诉法院，创立于1891年。联邦上诉法院没有初审权，只管理上诉案件，其判决一般就是最终判决，而只有极少数案件可向最高法院上诉。（3）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是全国审判系统中最高级的法院，设于首都。既有复审权又有初审权，是联邦法院系统中唯一兼有初审权和复审权的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涉外案件和以州为当事人的案件，以及对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其他联邦法院和各州最高法院判决不服的上诉案件。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是终审裁决。此外，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设立了审级制。

我国的法院组织系统设有四级法院，分别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享有终